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另外，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016）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累计计算后，公司将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3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1号楼5F上海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于2019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实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对外捐赠行为的审议程序及执行办法参见《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二条 股东决定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十一）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十二）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十一）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十二）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的资金。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子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相同。

新增加条款：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和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因增加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化依次顺延。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原“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全部统一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拟对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与被担保方订立书面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立普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的开发、安装、调试、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湖北华培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3.78万元，总资产22.71万元。（未经审计）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本次注销是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华培股东尚未实际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湖北华培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注销此子公司，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该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累计计算后，公司将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